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第四次五常会议联合声明：围绕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开展的工作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指五个核武器国家(五常)，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会议由俄罗斯联邦主持，目的是在 2009 年伦敦会议、2011 年巴黎会议和 2012 年华盛顿会议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五常审查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承诺履行进展，并继续围绕《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核裁军包括建立信任、透明及核查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五常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与民间社会代表积极交换了看法。

五常重申致力于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实现核裁军和普遍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强调必须继续共同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

五常审查了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2012 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 2012 年五常华盛顿会议以来《不扩散条约》方面的重大事态发展。五常评估了与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就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该领域对话和互信，包括采用多边方式的前景交换了意见。

五常高兴地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关于《新裁武条约》目前执行情况和迄今取得的成就的简报。五常还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关于根据 1991 年《南极条约》及其《环境附加议定书》2012 年对南极进行联合视察的简报。两国在视察中对各国际站执行相关环境规定和设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五常就 2013 年筹备委员会及其后闭会期间的目标交换了看法，并期待 2014 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召开。

五常讨论了多边裁军倡议，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最新情况。五国失望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仍然无法就综合工作方案，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核查的

请回收

国际《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达成一致，并讨论了如何推进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包括继续与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努力，推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部的这种谈判工作。五常重申支持裁军谈判委员会立即开始关于这项条约的谈判。五常注意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表示希望专家组的工作有助于推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五常重申这一务实和逐步开展的进程对核裁军做出的历史贡献，强调这条经过实践证明的路线依然有效。在这方面，五常强调其对使用核武器严重后果的共同认识，五常将继续把避免这种意外的发生作为第一要务。

五常推进了先前在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根据《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规定就其在《行动计划》三大支柱方面相关活动的报告方式进行的讨论，决心继续在法国的主持下寻求解决这一问题。五常计划继续在五常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讨论，以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五常欣见在中国主持下关键核定义与核术语表编制工作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今后的步骤。五常强调这项工作十分重要，将大大加强五常的相互理解，进一步推动其关于核问题的讨论。五常重申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五常关键核定义与核术语表的目标。五常正在为互信和新的裁军努力夯实基础。五常就其新的双边和多边核查工作交流了信息，决心继续进行这种交流。

五常回顾 2012 年 5 月 3 日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上发表的《联合声明》，承诺继续采取各种方式在各种国际论坛以和平、外交手段处理不扩散机制面临的问题。五常再次呼吁有关国家不加拖延地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做出的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朝鲜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核试验和伊朗继续开展某些核活动，均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五常对不扩散机制面临的这些严峻挑战再次表示关切。

五常强调，原子能机构切实有效的保障监督制度对于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极其重要。五常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通过促进普遍通过《附加议定书》以及在客观国家因素基础上拟定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五常还讨论了其在协助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条约》规定处理发现非核武器国家可能开展核武器计划案件方面的作用。

五常继续进行先前关于努力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讨论，审查了最近联合王国主持召开的全面禁试条约五常专家会议，五常在会上确定了今后的合作领域，并决定继续推进闭会期间工作，特别是在 2014 年综合实地演练之前。五常呼吁各国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一切核试爆，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在《条约》生效之前破坏《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

五常就如何防止滥用退出《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行动问题交换了看法。讨论内容包括《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集体或单独应对退出通知的方法，包括通过有关在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成员期间获得或衍生的设备和材料的处置安排作出应对。五常决心在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努力扩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关于后一问题的共识，以此对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做出新的贡献。

五常重申必须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与在中东地区各国自由商定安排的基础上召开有中东各国参加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有关的各项决议。五常强调支持各有关国家为在最近将来筹备和召开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五常并重申全面支持促进者目前的各项工作。

五常审查了其为使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生效所做的努力。五常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有核和无核国家建立信任，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加强《不扩散条约》和联合国核不扩散机制。五常重申准备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五常强调必须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举行协商，包括在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五常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17 日五常和蒙古在联合国总部就蒙古无核地位发表的平行声明。五常承诺继续在所有适当级别举行核问题会议，进一步加强对话和互信。五常计划就讨论采取后续行动，并在 2014 年召开第五次五常会议。